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拟申请直销经营许可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申请直销经营许可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2016-2020年”第二个五年规划战略框架为指引，围绕大健康产业布局与创新，结合“互联网+”、公司已有腹透业务的渠道资源及健康产品适合直销模式的特点，拟申请直销经营许可证，主要是拓宽销售渠道和创新营销模式的举措，能够为公司后期发展大健康产业奠定基础。

本次拟申请直销经营许可证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拟申请直销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申请直销经营许可证。

独立董事：蔡弘 徐胜锐 姚立